切結書

 茲切結本公司(行號) 所持有臺南市政府(消防局)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(室)證明書確已遺失，該證明書之内容如下:

所有人姓名：

儲存場所(室)地址:

建築使用執照： 字第 號

面積: 平方公尺

可供儲存之家數: 家

核准字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使用者公司(商號)名稱：

使用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核准字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儲放編號：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存查

 切結書人：

 負責人:

 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